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  
資 料 文 件

灣 仔 區 議 會  
文 件 第 45/2009 號

**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進度報告**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舉行第九次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1. 灣仔區議會屬下撥款及常務委員會行動清單**

**(i) 2009/10年度區議會撥款分配**

民政事務總署於2009年4月已確認2009/10年度灣仔區議會獲分配1,000萬元，以資助團體或直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

秘書處報告，經2009年3月31日結算後，確認需要滾存至2009/10年度的區議會撥款約92萬元。按該滾存數額及第八次會議上通過的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初稿，秘書處更新了相關的預算開支及撥款分配擬稿供委員會考慮。經討論後，委員會按實際總體撥款額及各委員會的個別需要作出相關調整，初步通過2009/10年度灣仔區議會的撥款分配，並同意將有關建議呈交予五月十九日舉行的第十次區議會會議作最後審批。

**(ii) 制訂灣仔區議會與團體合辦活動的準則/指引**

經修訂的《灣仔區議會與團體合辦活動的指引》已於第九次灣仔區議會上通過，有關指引會派發給與灣仔區議會或其屬下委員會合辦/協辦活動的團體參考及遵守。此外，委員會已擬定一份表格，供秘書處、民政事務處及由灣仔區議會委派的活動觀察員於有需要時填寫，以記錄有關團體在籌辦活動期間，違反《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及《灣仔區議會與團體合辦活動的指引》的情況，加強評估活動的成效，並供各委員會日後審批有關團體同類型的撥款申請時作參考用。

## **2. 2009/10年度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於第九次會議之前，委員會已批出約476萬8千元，資助區內的社區參與活動。

## **3. 灣仔區議會撥款申請**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是次會議共批出約152萬元，資助32項撥款申請。而截至是次會議後，灣仔區議會總共批出約628萬8千元。

## **4. 灣仔區議會獲邀協辦《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公眾論壇**

秘書處早前收到發展局來函，邀請灣仔區議會擔任《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公眾論壇(香港島區)的協辦機構，該論壇暫定於7月中於灣仔區舉行。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擔任上述論壇的協辦機構，協助宣傳有關活動。

## **5. 灣仔區議會獲邀合辦社區藝術節**

民政事務總署將於2009年10月至12月在十八區舉辦社區藝術節，灣仔區議會獲邀與灣仔民政處合辦有關活動。灣仔區的舉辦日期是10月31日(星期六)，下午2時至5時30分，屆時由百德新街至東角道的行人專用區將會安排團體表演。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與灣仔民政處合辦有關活動。

## **6. 有關致送主禮嘉賓紀念品的安排**

委員會建議地區團體在舉辦獲區議會資助的活動時，應盡量購買較廉宜的主禮嘉賓紀念品，以免造成浪費。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五月